

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程序－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（站）土地容許使用申請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六府交停字第0九六000六七二0一號函修正全文十九點

1. 目的：加強停車場經營管理，增進交通流暢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維護公共利益。特訂定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（站）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（如附件）。
2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停車場法、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。
3. 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 - 3.1 申請書
 - 3.2 最近三個月內政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（應將基地範圍標示）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 - 3.3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 - 3.4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
 - 3.5 地形圖
 - 3.6 計畫書（計畫內容概要：計畫緣起、計畫宗旨及依據、計畫目的、計畫內容、實施進度、經費籌措、服務項目及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等）
 - 3.7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（非農業區者免）
 - 3.8 水土保持計畫（非山坡地地區者免）
 - 3.9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
 - 3.10 基地鄰近區域內無規定設施之切結或證明書
（以上文件請準備11份）
4. 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略
5. 名詞解釋：略

6. 其它：未盡事宜補充

7. 作業內容：

7.1 流程圖：如後附

7.2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